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减持股份、捐赠股份、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权益变动，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
-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邦先生出具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及爱尔投资减持股份、捐赠股份、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陈邦先生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权益变动，合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后，爱尔投资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621,371,044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9.18%；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邦持有公司股票 271,135,33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7.10%。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战略投资人的公告》，爱尔投资及陈邦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转让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61,940,000 股。此次权益变动后，爱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171,229,18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7.81%，持股比例下降 1.30%；陈邦持有公司股票 507,154,559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6.37%，持股比例下降 0.70%。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捐赠股份的进展公告》，爱尔投资与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00 万股过户登记手续。此次权益变动后，爱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502,597,9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7.31%，持股比例下降 0.50%。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爱尔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转让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7.16 万股。此次权益变动后，爱尔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462,326,34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6.31%，持股比例下降 1%。

同时，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原因，导致爱尔投资以及陈邦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爱尔投资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 2.06%，陈邦先生持股比例累计被动稀释 0.92%。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爱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63,241,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4.86%；陈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0,570,9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8%，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1.62%；二者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

少 6.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1,371,044	39.18%	2,463,241,139	34.32%
陈邦	271,135,338	17.10%	1,110,570,961	15.48%
合计	892,506,382	56.28%	3,573,812,100	49.80%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尔投资已按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爱尔投资、陈邦出具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